

副本

檔 號：

111. 3. 10

勞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1 1 1 0 1 3 6 5 8 0 *

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00號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7樓

承辦人：洪維隆

電話：04-22550633#420

電子信箱：kensin@osh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4字第1111013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QR CODE 乙張

主旨：貴單位承攬中部地區鋼構建築工程，請依規定採取安全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鋼構建築工程應採取之主要安全措施如下：

- (一)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組配作業應設置安全母索，並使作業人員確實使用安全帶。
- (二)鋼樑開口部分應設置安全網；鋼承板鋪設完成後，原樓板周遭架設安全母索請改為設置護欄。
- (三)上下鋼構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以施工架構築爬梯或設置具護籠之梯子）。
- (四)電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具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五)起重機從事鋼構吊裝作業，應確實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六)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應於屋頂開口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二、請於文到後備妥上述安全措施相片，請鋼構承商以附件QR



+

CODE加入「中區鋼構工程事業單位」LINE群組，註明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上傳相片，或免備文傳送承辦人（kensin@osha.gov.tw，洪維隆技正）備查，如需提供協助指導或輔導者，請與承辦人聯繫，未傳送者優先實施檢查，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將依法處分。

- 三、副本抄送業主，如現場因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時，將依規定公布工程相關資訊，請督促承攬人落實工地安全措施，以確保工地工作者安全，避免災害發生。

正本：如正本行文單位
副本：苗栗縣政府

署長 鄒子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中心、室)主管決行



